

厦 门 大 学 文 件

厦大设备〔2016〕4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 对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厦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对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对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厦门大学

2016年5月31日

厦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 对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重要物质条件。为加强开放、服务创新，提高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闽教科〔2016〕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贵重仪器设备指单台套价值在3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对社会开放共享，是指在保障本单位教学科研需求的前提下向社会用户提供开放使用与检测服务，提高贵重仪器设备资源使用效益。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贵重仪器设备运行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贵重仪

器设备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实验办”）负责全校贵重仪器设备对社会开放共享的制度建设、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开放共享服务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学院、研究院、直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贵重仪器设备对社会开放共享的具体管理与绩效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分析测试中心负责全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体系内贵重仪器设备对社会开放共享的具体管理与绩效评估等工作。

第三章 共享管理

第八条 学校建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信息系统，并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实现开放共享的信息化、网络化管理与服务。

第九条 鼓励贵重仪器设备按地方或有关部门规定加盟地区间的公共研发平台以及协作共享平台。

第十条 各单位应根据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开放、使用与维护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实验技术能力和开放服务质量。

第十一条 提供对社会开放共享服务的单位应对分析、测试等开放服务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如国家有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应积极组织申请相关资质认定。

第十二条 为保证贵重仪器设备对社会开放共享的可持续性，开放共享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制定合理的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对社会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社会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成果发表时应明确标注使用贵重仪器设备情况。

第十五条 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单位应加强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保护，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过程中形成的科学数据、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十六条 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单位应加强开放共享服务中的安全防护，对在开放共享服务中发生的事故，由过失方按责任分担原则据实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四章 评估奖惩

第十七条 学校组织贵重仪器设备对社会开放共享绩效评估，进行分类考核评价。

第十八条 如因贵重仪器设备涉密或其他特殊需要在一定时期内不对社会开放的，应向实验办提出申请，并由实验办会同科研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办负责解释。